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独立董事，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独立董事 3 名。经独立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出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姜齐荣 谢东明 李建林

2025年1月13日